

# 逢甲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民國107年11月14日第110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1月28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1年9月14日第117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9月1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2年3月15日第118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3月25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 逢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本校各單位面對學生懷孕輔導協助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

（一）懷孕、曾懷孕（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之學生。

三、 本校知悉未成年學生懷孕，應成立輔導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學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參與並提供協助，本小組之成員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第四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秘書長擔任發言人。

成年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相關單位須依學生需求提供必要協助。

四、 本校各單位協助懷孕學生之工作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提供心理諮商、衛教保健諮詢、請假、社會資源轉介，及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並得聘任校外專業輔導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二）教務處及系所：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導師適時給予關懷。

（三）總務處：應提供懷孕或需哺乳學生之友善安全學習環境。

（四）秘書處：法律諮詢服務。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設置專人管理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提供懷孕學生諮詢與協助轉介，建立輔導紀錄，並妥適保存，保障學生隱私。

五、 本校相關單位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性態度及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讓教職員工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態度，以保障其受教權。

- 六、 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由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